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的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説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通函並不構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中國」)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在中國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要約邀請。

共同持股計劃IV並無且不擬構成澳門金融體系法所界定之要約。本通函及有關共同持股計劃IV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無且將不會在澳門登記或取得任何批准,且不會向合資格參與者以外之澳門人士直接或間接傳閱或分發,亦不會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不會邀請該等人士認購或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通函尚未且不會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供股章程。因此,本通函及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有關共同持股計劃IV的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得向任何新加坡人士傳閱或分派,而有關共同持股計劃IV的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作為認購或購買的邀請,惟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改或修訂)(「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i)條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73(4)條)除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1)建議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

(2)發行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將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新股份的計劃授權;

(3)涉及可能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關連交易;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8至42頁。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一 – 共同持股計劃IV的主要條款	4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5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爆發及蔓延,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規定趨嚴,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 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已填 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其健康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 會上採取以下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將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每位與 會者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將須遞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任何人士 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不得 進入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的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 與會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3)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務請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時刻注意並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在法例 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 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kbnltd.net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消息。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 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投資款項」 指 具有附錄一第5(a)段所賦予的涵義

「可供分派的每股 指 經調整可用現金」 就某一財政期間而言,備考金額相等於根據本公司就 有關財政期間按與該金額於過往財政期間一致的釐定 方式刊發的最近期的中期或年度業績(視情況而定)的 資料釐定的「經調整自由現金流」金額,並經下列各項 調整:

- (i) 扣除因或就共同持股計劃IV產生的任何非現金會 計調整、虧損、開支或成本;
- (ii) 扣除本集團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為自用目的而與 投資或收購房地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寫字樓或 網絡運營中心)有關或因而產生的投資本金或一 次性融資或收購費用、成本或開支,或來自買賣 有關房地產的所得款項;
- (iii) 扣除本集團成功收購任何公司或業務相關的交易 成本及開支;
- (iv) 調整本集團進行的任何債務融資(不論是以貸款 融資形式或發行債務證券形式)所產生的任何預 付交易費用的影響,以致僅下列項目會影響可供 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釐定:(A)有關交 易費用的年度攤銷部分(而非即時現金流出);及 (B)將會因任何再融資或提前償付或贖回安排而 需加速確認的有關交易費用的任何年度未攤銷部 分;及

(v) 扣除因相關長期租賃終止或不續簽而需要重置及 搬遷本集團中央辦事處的成本,

之後再除以本公司於刊發該財政期間的中期或年度業績(視情況而定)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前提為倘本公司於任何財政期間發行任何已發行股份,則本公司於刊發該財政期間的中期或年度業績(視情況而定)當日的額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應僅反映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採納條件」 指 具有附錄一第4(a)段賦予的涵義,即採納共同持股計劃 IV生效的條件

「年度薪酬組合」 指 就合資格人才而言,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該合資格 人才於有關邀請日期前向當地税務部門或機關提交的 最新僱員報税表內呈報的總收入;及(ii)於有關邀請日 期該合資格人才作為本集團僱員的每月基本薪金,乘以12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有權接獲的新股份

「惡意離職者」 指 任何不屬善意離職者的離職者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或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或可能經董事 會授權的有關其他委員會

「慈善基金」	指	香港寬頻人才CSI基金,一家於2015年7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其獨立於本公司,設立目的在於支持香港及其他地方的慈善項目或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共同持股 計劃III Plus」	指	本公司採納及獲股東於2019年8月19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共同持股計劃IV」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 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CO3+股份」	指	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條款,由任何合資格人才或代表任何合資格人才購買或慈善基金收取的任何股份
「CO4合資格股份」	指	共同持股計劃IV項下的滾存股份及認購股份
「開始日期」	指	共同持股計劃IV於採納條件獲達成後開始生效的日期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本公司」	指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0)
「關連授出」	指	建議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向關連參與者(將為承授人)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關連參與者發行獎勵股份

「關連參與者」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

何附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合資格人才,其詳

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才」 指 (i)本公司執行董事;(ii)職級屬三級(管理級別或同等

或未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終止僱傭通知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顧問;或(iii)在邀請期開始時,本公司合理預期成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顧問並於相關邀請期職級屬三級(管理級別或同等級別)或以上的任何個人,基於本公司接納

級別)或以上及未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辭職通知

相關合資格人才呈交的邀請函回函,條件為相關合資

格人才成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顧

問並於相關邀請期職級屬三級(管理級別或同等級別)

或以上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合資格人才或慈善基金

「執行董事」 指 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

座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6樓WOW Land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66

頁

「財政期間」 指 本公司於某財政年度的首個六個月期間(由九月首日起

至二月最後一日止) 或某財政年度的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由三月首日起至八月最後一日止)

「財政年度」 指 就任何曆年而言,本公司截至相關年度8月31日止之財

政年度

「善意離職者」 指 不再受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僱用或聘用,或不再為

董事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的離職者,原因如下:(i) 身故;(ii)年滿60歲或之後或按相關地方法規規定退 休;(iii)經全科醫生或其他專業醫療人士證明為永久性 健康欠佳或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無法繼續勝任當前職位 履行該職位的日常職責;或(iv)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的

條款獲董事會視為善意離職者

「授出」或「建議授出」 指 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向參與者(包括關連參與者)授出

(包括關連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 指 以下日期的較早者:(i)自2021年9月1日起可供分派的

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累積達3.01港元之日;及(ii)於本公司刊發2024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日,惟須受共

同持股計劃IV的規定及條款所規限

「承授人」
指
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獲授出的任何參與者,或

(倘文義許可)因身為善意離職者的原承授人身故導致 有權獲得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人士或該原承授

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上述任何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共同持股計劃IV並無擁有重大權

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成立以就關連授出

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關連

授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

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該等於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計劃授權及關連授

出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

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邀請」 指 具有附錄一第5(a)段所賦予的涵義

「邀請期」 指 以下各期間:(i)本公司2021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刊

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期間; 及(iii)本公司2023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起計 十(10)個營業日期間,惟本公司可酌情根據共同持股計 劃IV設定合適的其他邀請期,條件為(受下段所限)該

發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期間;(ii)本公司2022年財

期間可變更為本公司刊發相關業績之日後的合理時間 (且不得超過本公司刊發相關業績後60個曆日),以(其

中包括) 吸納合資格人才以及滿足支付額外投資款項或

購買認購股份所需的期間

倘由任何邀請期須縮短或暫停,或者以其他方式變得 不可行或不可用,則本公司可設置其他適當、適宜或 可取的邀請期

「受邀人」 指 具有附錄一第5(a)段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

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併購事件」 指 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

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該 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彼等的涵義),而不

論該等交易是否涉及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併購終止日期」 指 由董事會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全權酌情釐定的

共同持股計劃IV之終止日期

「場外認購股份」 指 具有附錄一第5(b)段所賦予的涵義

「場內認購股份」 指 具有附錄一第5(b)段所賦予的涵義

「參與者」 指 已接納激請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V及其根據當中條款建

議滾存CO3+股份及/或(倘受邀人僅為合資格人才) 認購股份獲董事會接納的受邀人。為免生疑問,慈善

基金可能為其中一名參與者

[計劃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共同持股計劃IV不時委任的專業受託人

「優先權」 指 具有附錄一第5(c)段所賦予的涵義

「認購股份」 指 場內認購股份及/或場外認購股份

「資本架構重組」 指 附錄一第13段所述的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變更

「相關期間」 指 具有附錄一第5(e)(v)段所賦予的涵義

「滾存股份」 指 合資格人才篩選入共同持股計劃IV而滾存的CO3+股份

(以一對一份額為基礎)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賦予承授人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及條件收取將

授予的一股獎勵股份的待定權利

[計劃授權] 指 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權董事根據共

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及條件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配發及發行共同持股計劃IV項下最多相當於計劃授

權限額的新股份的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

的最多股份數目,即於批准共同持股計劃IV的本公司

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50%(可因資本架構重組

而予以調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認購期」 指 具有附錄一第5(b)段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或

如本公司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則指本公司因進行任何有關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份該

面值的股份

「已發行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根據可認購已發行及發

行在外股份的可換股或可兑換工具或權利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惟該工具、權利或購股權的持有人於行使該工具、權利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本公司根據任何其他僱員激勵計劃或方案而發行的任何權利或

購股權)後,毋須支付進一步代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才」 指 本集團僱員

「有效期」 指 具有附錄一第4(b)段所賦予的涵義

「歸屬」 指 就承授人而言,承授人有權收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授予該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

單位所涉及的全部或有關比例獎勵股份的時間

「歸屬條件」 指 具有附錄一第10(b)段所賦予的涵義

「歸屬日期」 指 就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

位歸屬的日期,即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

的一(1)年屆滿當日,惟須待達成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

釋 義

「WTT合併」 指 本公司收購WTT Holding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

「WTT合併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就完成WTT合併而刊發的公

告

「%」 指 百分比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董事會: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秀咿女士 Zubin Jamshed IRANI先生 江德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健康街18號 恒亞中心12樓

(1)建議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 (2)發行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將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新股份的計劃授權;

(3)涉及可能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關連交易;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早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 (a) 建議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及授出發行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新股份的計劃授權;及
- (b) 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可能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發行獎勵股份(即關連授出)。

此外,本通函向股東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函件,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獨立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 的批准關連授出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及發行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新股份的計劃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以及根據計劃授權下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及條件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a. 建議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

於2021年8月19日,董事會批准有條件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有關條款包括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關連授出)),但此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授出達成正面意見及就上文第1節所述事宜取得必要股東批准。共同持股計劃IV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共同持股計劃IV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會於開始日期生效:

-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必要股東批准以批准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並授 予董事特別授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限額為於批 准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50%(可因資 本架構重組而予以調整),而該等股份為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將授出的受限 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上市及 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授出根據計劃授權於歸屬日期將發行的最多36,973,039股 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本公司擬允許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在其有效期結束時自動失效,由於預計授出條件無法達成,預計不會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將不會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發行任何獎勵股份。

b. 發行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新股份的計劃授權

由於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關連授出)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本公司將就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計劃授權將受下列限額/限制規限:

- (a) 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股份的總數不得超 過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2.50%的股份數目(可因進行資本架構 重組而予以調整);及
- (b) 倘任何董事管有有關本集團的未刊發的內幕消息,或倘根據上市規則及所 有不時適用的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買賣,則將不會授出受 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建議授出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須受共同持股計劃IV規定的標準及條件規限。授出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5.滾存及購買股份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e)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1,599,356股,而假設賣方貸款票據(定義見WTT合併公告)獲悉數轉換,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78,921,568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授出日期,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並假設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計劃授權的決議案後,最多36,973,039股新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作為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股份(按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發一股獎勵股份基準)。

3. 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向關連參與者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關 連交易

a. 合資格人才

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共同持股計劃IV項下的合資格人才包括關連參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持股計劃IV項下的合資格人才總數為約2,100人,佔本集團現有人才總數約40.0%。

b. 關連參與者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識別的所有合資格人才中,十二(12)名目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假設(i)所有關連參與者將同意最大限度地參與及確實最大限度地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V,方法為最大化彼等的滾存股份數目及額外投資款項;(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且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權利將會授出;及(iii)所有關連參與者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並於滿足歸屬條件後獲歸屬獎勵股份,基於計劃授權限額,則將授予關連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最大數目為合共9,731,319股(將授予關連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最大數目乃於2021年8月19日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釐定)。

關連參與者就其於本集團的行政或管理職位而言亦屬內部職級三級或以上,故彼等獲包含在共同持股計劃IV的合資格人才之內。

基於上文各段所述的假設,關連參與者及涉及根據關連授出可能向該等關連參與 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股份最大數目的詳情載於下表:

			佔涉及可能	佔本公司已發行
		涉及將授出的	授出的受限制	股本總額的
	職位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單位的獎勵	概約百分比(假設
	與本集團的	的獎勵股份	股份最大總數的	已發行獎勵股份的
編號 姓名	關連關係	最大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最大數目) ^(附註1)
1 楊主光先生	執行董事及	3,388,226	9.16%	0.25%
	本集團附屬			
	公司董事			

				佔涉及可能	佔本公司已發行
			涉及將授出的	授出的受限制	股本總額的
		職位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單位的獎勵	概約百分比(假設
		與本集團的	的獎勵股份	股份最大總數的	已發行獎勵股份的
編號	姓名	關連關係	最大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最大數目) (<i>附註1)</i>
2	黎汝傑先生	執行董事及 本集團附屬 公司董事	2,250,793	6.09%	0.17%
3	本集團十(10)名 合資格 人才 ^(附註2)	本公司附屬 公司董事	4,092,300	11.07%	0.30%

附註1:另亦假設賣方貸款票據(定義見WTT合併公告)尚未獲悉數轉換。

附註2:本集團十(10)名合資格人才乃陳穎儀女士、馮敏康先生、許亮堅先生、鄧其鏢先生、劉 燕芬女士、陳詠詩女士、邱湶驊先生、伍浩汶先生、李智峰先生及Lubna Mohammedi MANASAWALA女士,及將授予上述各合資格人才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股份的 最大數目分別為824,575股、403,977股、752,437股、303,220股、322,289股、674,918股、 213,499股、264,522股、147,601股及185,261股。

敬請注意,可能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發行及配發的獎勵股份將 視乎上述假設的偏離情況而定,惟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可能向各關連參與者授出 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表所披露的其有權獲授的最大數目。因 此,上表所載資料僅供説明用途,並已按上述假設基準呈列。

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股份最大數目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約2.50%,而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假設賣方貸款票據(定義見WTT合併公告)獲悉數轉換,該數目等於36,973,039股新股份。倘計劃授權獲悉數動用,並假設本公司於歸屬日期悉數動用計劃授權前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發行的36,973,039股新股份將佔緊隨悉數轉換賣方貸款票據(定義見WTT合併公告)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按悉數攤薄基準)約2.50%。

為免生疑,涉及將授予關連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新獎勵股份亦將使用將於 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的計劃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c. 在股份出現超額認購情況下的優先認購權

就任何邀請期而言,倘所有參與者(為免生疑問,包括關連參與者及慈善基金)當時的滾存股份總數及所有接受邀請的參與者(包括關連參與者但不包括慈善基金)的總額外投資款項將導致CO4合資格股份總數超過按本通函附錄一第6段計算的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經參考CO4合資格股份釐定),則CO4合資格股份的分配將按以下優先次序釐定:

- (a) 首先,滿足所有參與者當時的滾存股份總數;
- (b) 其次,滿足所有參與者 (不包括慈善基金) 的額外投資款項,最多為每名相關參與者的年度薪酬組合的一倍,並且每名相關參與者的權利應在所有相關參與者中按比例確定;及
- (c) 其三,滿足所有參與者(不包括慈善基金)的剩餘額外投資款項,每名相關 參與者的權利應在所有相關參與者中按比例確定。

4. 共同持股計劃IV的潛在股權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於歸屬日期發行獎勵股份後(假設(i)悉數動用計劃授權(以所有參與者(不包括慈善基金)的額外投資款項按比例分配獎勵股份產生的任何剩餘未分配股份除外);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合資格人才(包括關連參與者)將同意參與及確實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V;(i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且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權利已授出;(iv)合資格人才(包括關連參與者)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並於滿足歸屬條件後獲歸屬獎勵股份;(v)基於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釐定的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於歸屬日期悉數動用計劃授權的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vi)賣方貸款票據(定義見WTT合併公告)尚未獲轉換)的股權架構:

	緊隨於歸屬日期			
	於最後可行		發行獎勵股份後	
	已發行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附註1)	(%)
大巫 加丰				
主要股東				
David BONDERMAN先生/				
James George COULTER先生 (附註2)	144,966,345	11.05%	144,966,345	10.75%
Michael ByungJu KIM先生/				
江德銓先生(附註3)	144,966,345	11.05%	144,966,345	10.75%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182,405,000	13.91%	182,405,000	13.53%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97,671,140	7.45%	97,671,140	7.24%
關連參與者	59,515,790 (附註4)	4.54%	62,736,744 (附註6及9)	4.65%
其他合資格人才	15,139,953 (附註5)	1.15%	60,290,529 (附註7及9)	4.47%
慈善基金	4,000,000	0.30%	8,000,000(附註8)	0.59%
其他公眾股東	662,934,783	50.54%	647,536,292	48.02%
總計	1,311,599,356	100.00%	1,348,572,395	100.00%

附註:

- 1. 假設賣方貸款票據(定義見WTT合併公告)尚未獲轉換。
- 2. David BONDERMAN先生透過其直接及非直接控制的法團(即TPG Asia Advisors VI, Inc.及TPG Wireman, L.P.)持有228,627,451股本公司股份(其中83,661,106股股份以可换股工具持有),因此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James George COULTER先生透過其直接及非直接控制的法團(即TPG Asia Advisors VI, Inc.及TPG Wireman, L.P.) 持有228,627,451股本公司股份(其中83,661,106股股份以可換股工具持有),因此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ichael ByungJu KIM先生透過其直接及非直接控制的法團 (即MBK GP III, Inc.、MBK Partners GP III, L.P.、MBK Partners Fund III, L.P.、MBK Partners JC, L.P.、Twin Holding Ltd及Twin Telecommunication Ltd) 持有228,627,451股本公司股份 (其中83,661,106股股份以可换股工具持有),因此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江德銓先生透過其直接及非直接控制的法團(即MBK Partners JC GP, Inc.、MBK Partners JC GP, L.P.、MBK Partners JC, L.P.、Twin Holding Ltd及Twin Telecommunication Ltd) 持有228,627,451股本公司股份(其中83,661,106股股份以可換股工具持有),因此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關連參與者個人於59,515,7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其CO3+股份(即2,283,809股)以及關連參與者以其他方式個人持有的股份。
- 5. 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合資格人才(關連參與者除外)個人於合共15,139,9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為該等合資格人才持有的CO3+股份。
- 6. 此乃假設經計及在所有合資格人才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超額認購股份情況下的優先認購權 (如本「董事會函件」內「在股份出現超額認購情況下的優先認購權」分節所說明),關連參與者將依據共同持股計劃IV獲得相當於所有該等關連參與者的滾存股份最大總數的獎勵股份總數以及以所有參與者(不包括慈善基金)的額外投資款項按比例確定最多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認購股份總數(以所有參與者(不包括慈善基金)的額外投資款項按比例分配獎勵股份產生的任何剩餘未分配股份除外)。此亦計及關連參與者個人持有的股份(不包括CO3+股份)。
- 7. 此乃假設經計及在所有合資格人才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超額認購股份情況下的優先認購權(如本「董事會函件」內「在股份出現超額認購情況下的優先認購權」分節所説明),其他合資格人才(關連參與者除外)將依據共同持股計劃IV獲得相當於所有該等其他合資格人才的滾存股份最大總數的獎勵股份總數以及以所有參與者(不包括慈善基金)的額外投資款項按比例確定最多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認購股份總數(以所有參與者(不包括慈善基金)的額外投資款項按比例分配獎勵股份產生的任何剩餘未分配股份除外)。
- 8. 就慈善基金而言,執行董事已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向慈善基金捐贈4,000,000股股份, 該等CO3+股份預期將成為共同持股計劃IV項下的滾存股份。
- 9. 獎勵股份數目乃參考關連參與者及其他合資格人才的滾存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最大總數釐定,而該等參與者的認購股份的最大總數乃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8月19日的股份收市價(即 8.90港元)釐定,供說明用途。
- 10. 股份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且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數相加未必等於100%。

敬請注意,可能向關連參與者及其他合資格人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發行及配發的獎勵股份將視乎上述假設的偏離情況而定,惟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可能向各關連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董事會函件」第3(b)節表格所披露的其有權獲授的最大數目。因此,上表所載資料僅供説明用途,並已按上述假設基準呈列。

- 5. 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計劃授權及建議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 a. 本集團的概覽及共同持股計劃IV的目的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具領導地位的綜合電訊及科技方案供應商,總部設於香港,業務遍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以及馬來西亞。本集團透過香港寬頻、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及HKBN JOS三大品牌,提供全方位方案,包括寬頻、數據連接、雲端及數據中心、Wi-Fi管理、業務延續服務、系統整合、網絡保安、流動通訊、漫遊方案、數碼方案、話音及協作、辦公室用品—綜合為一站式的數碼轉型服務(Transformation as a Service (TaaS))及Over-The-Top(「OTT」)娛樂。

本公司於2019年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以激勵參與的人才於本公司2019年至2021年財政年度達成累積業績目標。由於2019年發生不可預見的社會動盪及2020年起爆發新冠疫情,本公司達成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所規定之業績目標的能力受到極大影響。新冠疫情對全球諸多企業經營的商業及經濟環境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亦不例外。本公司認為,重新匹配本集團的業績目標與人才獎勵措施極為重要,以助本集團於後新冠疫情時期的世界經濟中從容把握更多機遇及利益。

因預計於2021年財政年度結束前無法達成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件,董事會建議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其中制定了本公司於2022年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業績目標。

經考慮(i)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近期發展;(ii)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潛在的持續影響及經濟前景未見明朗;及(iii)自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以來本集團的歷史表現及發展後,董事認為,對(i)涉及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業績目標;及(ii)自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於共同持股計劃IV的獎勵股份數目的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共同持股計劃IV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份。共同持股計劃IV一經採納,將 為本公司激勵其合資格人才提供額外途徑,並將有效延展本公司達成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所規定的類似業績目標的時限。共同持股計劃IV亦將認可有關人才對本集團作出 的持續貢獻及彼等在促進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方面所作的努力。董事會認為發行新 股份以作為僱員獎勵更具成本效益,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帶來額外壓力。

董事會預期,配發及發行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股份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b. 共同持股計劃IV的主要特點

共同持股計劃IV與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條款之主要區別為:(i)涉及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業績目標;(ii)獎勵股份數目;及(iii)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V的合資格人才可滾存其在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下購買股份的投資,以獲得共同持股計劃IV下的獎勵股份。除上述特點外,共同持股計劃IV的其他主要特點與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大致相若。下段載列共同持股計劃IV之主要特點及作出有關更改的原因及/或裨益。有關共同持股計劃IV的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 擬定期限為自開始日期起計約四(4)年:共同持股計劃IV的有效期激勵合資格人才達成於2022年至2024年財政年度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累積目標,並於一(1)年內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見下文)。該年期複製了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原始有效期。共同持股計劃IV通過鼓勵合資格人才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及收取獎勵股份,使合資格人才與本公司的利益更為一致。

- **合資格人才的合資格股份**:合資格人才可選擇將其於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 下購買或獲得的CO3+股份數目滾存至共同持股計劃IV下。此外,合資格人才亦可於共同持股計劃IV下購買額外股份以追加股份投資。任何合資格人才透過計劃受託人購買額外股份支付的額外投資款項須:(A)等於或超過該名合資格人才年度薪酬組合的六分之一(1/6);及(B)不超過該合資格人才年度薪酬組合的兩倍,鼓勵合資格人才投資於本公司並與其他股東一起從本公司的價值增長中受益。因此,CO4合資格股份將包括認購股份及任何滾存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合共為及代表其項下參與者購買了21,423,762股股份,其中2,283,809股股份乃為及代表關連參與者購買。
- 延續企業社會元素:慈善基金已獲得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下由執行董事所 捐贈的4,000,000股股份。倘若達成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業績目 標及歸屬條件,慈善基金將被允許將該等股份滾存至共同持股計劃IV下, 以使其可依據共同持股計劃IV獲得獎勵股份。然而,慈善基金將無權依據 共同持股計劃IV購買額外股份。
- **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基準**:倘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於 2022年至2024年財政年度(按累積基準)達到3.01港元,則每名參與者(包括慈善基金)將就每股CO4合資格股份獲授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待達成歸屬條件後,各參與者將於歸屬日期就獲授的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一股新獎勵股份。累計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超出3.01港元將不會導致任何進一步權利。因此,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項下條款,參與者應得的最高權利為就每股CO4合資格股份收取一股新股。倘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於2022年至2024年財政年度(按累積基準)的價值達到超過 2.70港元惟低於3.01港元,則參與者將按比例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按直線基準釐定,介乎就每名參與者認購的每股CO4合資格股份授出零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至一份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不等,實際達致的水平越接近3.01港元,則將授出越多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第5(e)段**)。此基準可在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足夠接近目標水平時,按比例獎勵參與者。

- 因併購事件提前終止: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倘併購事件於授出日期前發生,董事會具有酌情權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V,此乃由於併購事件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並因而影響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目標金額。倘董事會決議提前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V,則會經參考於終止前的財政期間達致的累計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水平與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累計目標範圍(即2.70港元至3.01港元)之對比(有關在該情況下的權利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第5(e)段)按比例計算將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倘於2022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發生併購事件及共同持股計劃IV被終止,則不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於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V前達到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累積金額的相關最低水平,則有關機制將使參與者可收取相應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股份。
- 計劃授權限額:經參考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其經WTT合併 擴大及假設賣方貸款票據(定義見WTT合併公告)獲悉數轉換)後,計劃授 權限額設定為2.50%(倘進行資本架構重組則可予以調整)。
- 股份的超額認購:倘當時所有參與者的滾存股份總數及已接受邀請的所有 參與者的總額外投資款項導致CO4合資格股份總數超過按本通函附錄一第6 段計算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最高獎勵股 份數目(經參考CO4合資格股份釐定),則優先次序為首先滿足所有參與者 當時的滾存股份總數。其次,滿足所有參與者(不包括慈善基金)的額外投 資款項,最多為每名相關參與者的年度薪酬組合的一倍,並且每名相關參 與者應得的權利應在所有相關參與者中按比例確定。最後,滿足所有參與 者(不包括慈善基金)的餘下需求,每名相關參與者的權利應在所有相關參 與者中按比例確定。
-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參與者將於本公司2024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刊發當日(倘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累積金額的最低水平(即2.70港元)已獲達致)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倘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累積目標(即3.01港元)於2024年財政年度結束前達致,則受限制股份單

位將於有關日期前授出。倘未能達到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累積 金額的最低水平,則不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新 股份。其受制於根據併購事件的發生提前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V的規定。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發行獎勵股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待歸屬條件(誠如附錄一第10(b)段所述)獲達成後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歸屬。該歸屬期乃旨在確保於授出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可維持至少一年。待達成歸屬條件後,本公司將會於歸屬日期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向參與者(包括慈善基金)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可向參與者(包括慈善基金)發行的最高獎勵股份總數為計劃授權限額。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a. 建議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

共同持股計劃IV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就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b. 發行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新股份的計劃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就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將尋求其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作為獎勵股份的新股份。

c. 涉及向關連參與者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關連交易

由於各關連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向彼等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周鏡華先生及羅義坤先生, SBS,JP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關連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 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 見。

d. 股東特別大會

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計劃授權及關連授出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批准上述各項;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可能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新股份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受託人合共持有21,423,762 股股份,指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參與者透過計劃受託人購買或持有的股份。該等21,423,76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3%。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計劃規則,計劃受託人受計劃規則限制不得行使上述合共21,423,762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該等數目的股份持有人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包括有關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於執行董事包括在關連參與者內,彼等已就本公司批准建議採納共同持股計劃 IV、授出計劃授權及批准關連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本公司所知,除身為股東且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計劃授權及關連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合資格人才(包括關連參與者)及慈善基金外(原因是彼等可能被視為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計劃授權及關連授出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計劃授權及關連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i)關連參與者於合共59,515,790股股份(其中2,283,809股股份由計劃受託人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代表彼等各自持有)中擁有權益;(ii)其他合資格人才(非關連參與者)於合共15,139,953股股份(全部由計劃受託人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代表彼等各自持有)中擁有權益;(iii)慈善基金於合共4,000,000股股份(全部由計劃受託人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代為持有)中擁有權益;(iv)就計劃受託人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持有的上述21,423,76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3%)所附帶的投票權而言,計劃受託人受限於

計劃規則而不得行使有關投票權;及(v)關連參與者合共持有57,231,981股並非計劃受託人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36%),且彼等有權就彼等各自之股份行使投票權。

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由於上述合共78,655,7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00%)為合資格人才(包括關連參與者)及慈善基金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故就該等股份而言,彼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計劃授權及關連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計劃受託人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持有21,423,76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3%),且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相關投票權,故就關連參與者、其他合資格人才及慈善基金所持有的所有該等股份(代表其就投票權而言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權的股份)而言,彼等須就相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關連參與者、其他合資格人才及慈善基金分別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為股東,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共同持股計劃IV、計劃授權及關連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閣下務請垂註(a)載於本通函第2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關連授出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b)載於本通函第28至42頁的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關連授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c)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警告:本通函所載有關共同持股計劃IV之資料(包括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各授 出及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之建議基準)僅供考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

通函概無任何內容乃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未來表現、現金流量或盈利能力之預測或預期。由於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故共同持股計劃IV可能或未必可能進行及該等授出及歸屬基準可能或未必可能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8. 應採取的行動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 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 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 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66頁。謹訂於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認為適合)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有關持有人就其股份數目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投票(視情況而定)的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內6(d)一節。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謹啟

2021年9月21日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敬啟者:

(1)建議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 (2)發行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將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新股份的計劃授權;

及

(3)涉及可能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關連授 出向 閣下提供意見及就獨立股東是否須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同一項決議案投 票提供建議。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11頁至第2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8頁至第42頁所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關連授出向 閣下及吾等提供的意見)。

經計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所考慮的主要原因及因素以及其意見(載於通函其致 閣下及吾等的意見函件內)後,吾等認為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計劃授權及關連授出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共關連授出。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21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共同持股計劃IV項下的關連授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涉及可能向關連參與者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建議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涉及關連授出的潛在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1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8月19日,董事會批准有條件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其條款包括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關連授出)),惟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共同持股計劃IV達成正面意見,並就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計劃授權及關連授出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共同持股計劃IV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持股計劃IV的合資格人才包括關連參與者,即 貴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即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十名董事(即陳穎儀女士、馮敏康先生、許亮堅先生、鄧其鏢先生、劉燕芬女士、陳詠詩女士、邱湶驊先生、伍浩汶先生、李智峰先生及Lubna Mohammedi MANASAWALA女士)。

上市規則涵義

共同持股計劃IV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將就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就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貴公司將尋求其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作為獎勵股份的新股份。

由於各關連參與者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向彼等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 貴公司所知,除身為股東且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計劃授權及關連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合資格人才(包括關連參與者)及慈善基金外(原因是彼等可能被視為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計劃授權及關連授出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計劃授權及關連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周鏡華先生及羅義坤先生,SBS,JP)經已成立,以就關連授出以及獨立股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有關關連授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關連授出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關連授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給予獨立意見。

於通函日期前最近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以及鑒於吾等獲委聘以就關連交易提供意見的酬金屬於市場水平,且毋須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吾等之委聘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主要股東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共同持股計劃IV的規則(「規則」);(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iv)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9日內容有關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通函;及(v)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共同持股計劃IV項下涉及可能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關連交易(「公告」)。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及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 獲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於妥善及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以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對通函所載的資料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該等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導致任何該等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 貴公司及管理層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於妥善及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觀點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的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展望

貴集團乃綜合電訊及科技方案供應商,總部位於香港,其業務遍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和馬來西亞。 貴集團透過三大品牌,即香港寬頻、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及HKBN JOS,提供全方位方案,包括寬頻、數據連接、雲端與數據中心、Wi-Fi管理、業務延續服務、系統整合、網絡安全、流動通訊服務、漫遊方案、數碼方案、語音及協作、辦公室用品一綜合為一站式的數碼轉型服務(Transformation as a Service)及OTT娛樂。

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爆發對全球諸多企業經營的商業及經濟環境產生不利影響, 貴集團亦不例外。 貴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較去年減少約55.0%。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溢利繼續受到負面影響,較上一期間減少約63.1%。

儘管環境充滿挑戰, 貴集團繼續取得穩健的經營業績。如2020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收購WTT Holding Corp(「WTT」),並於2019年12月13日完成收購HKBN JOS Holdings (C.I.) Limited (前稱Jardine OneSolution Holdings (C.I.) Limited)(「JOS」)。通過其後的該等併購及整合, 貴集團已從香港的傳統電訊公司蜕變成為亞洲領先的信息和通訊技術供應商。因此, 貴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分別按年增長約85.1%及46.6%。 貴集團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上一期間增加約39.8%。

管理層認為人才乃 貴集團長遠成功的基礎。因此,自2012年起(於其2015年首次公開發售之前), 貴公司推出共同持股文化,以統一人才與股東的利益。其後 貴公司於2015年推出共同持股計劃II,為其提供激勵人才的額外途徑並認可相關人才對 貴集團的持續支持以及其為推動 貴集團長期發展所作出的努力。其後,鑒於業務規模及前景變更,貴公司已終止於2017年12月15日採納的共同持股計劃III,並於2019年6月21日以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取而代之。

根據2021年中期報告,市場的競爭仍然激烈,貴集團將專注善用已作出大額投資的網絡及每月賬單關係,透過與新業務夥伴合作,在其完善的數碼平台上追加銷售更多服務。貴集團亦將通過各種措施推動可持續增長,在從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恢復的期間,繼續以共同持股文化作為挽留人才及把握商機的核心措施。

2. 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2020年年報,當中強調 貴集團是香港唯一一家由持股管理人參與經營 的電訊運營商,持股管理人投入資金,致力推動業務增長。自 貴公司2012年管理層 收購以來, 貴公司一直支持共同持股文化,並採納多個共同持股計劃,包括共同持股 計劃II、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及香港境外pain/GAIN共同持股計劃。與 貴公司的價 值觀和文化一致,共同持股計劃IV可促進利益協調,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及提供卓越服 務。透過投資者及人才的雙重角色,持股管理人獲鼓勵監督 貴集團各方面的表現及 競爭力。管理層認為,不同於向極為少數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股份期權這一較為傳統的 方法,由於 貴公司的持股管理人體制對所有主任及以上級別的人才開放(涵蓋 貴 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營運),故 貴公司的持股管理人 涵蓋更廣泛的人才庫。此外,與一般股份期權相比,共同持股計劃IV令人才與 貴公 司的利益更趨一致,原因為基於參與人才對 貴公司的投入且擁有於 貴公司股份中 的投資,因而創造額外動力令彼等促進 貴公司發展。管理層亦認為,作為一種僱員 激勵方式,發行新股份更具成本效益,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狀況構成額外壓力。 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述,根據 貴公司所有以往的共同持股計劃,於2021年2月28 日, 貴公司擁有938名持股管理人,涵蓋 貴集團100%的管理委員會管理人員和高級 行政人員、 貴集團約80%的經理及 貴集團約35%的主任。

於2019年6月21日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後,香港的社會動盪和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爆發對整體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對經濟的不可預見影響嚴重削弱了 貴集團達成先前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時所訂下之業績目標的能力。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自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生效以來概無作出或獎勵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鑒於 貴集團在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期間的發展及轉型,管理層認為挽留人才以維持 貴集團在過去數年來的抗逆力及增長至關重要。此外, 貴公司認為,重新統一 貴集團的業績目標與其人才獎勵措施極為重要,以助 貴集團於後新型冠狀病毒時期的經濟及全球環境中從容把握機遇及利益。

經考慮(i)由於2019年發生不可預見的社會動盪及2020年以來爆發新冠疫情, 貴公司達成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所規定之業績目標的能力受到極大影響;(ii)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及展望」一段所詳述,管理層認為統一人才及股東的利益對 貴集團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iii)管理層認為,自2012年於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前起採納的共同持股可繼續激勵其人才的表現,且更具成本效益;及(iv)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及展望」一段所詳述,共同持股構成管理層推動可持續發展策略的一部分,吾

等認為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

共同持股計劃IV與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條款之主要區別為:(i)涉及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業績目標;(ii)獎勵股份數目;及(iii)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V的合資格人才可滾存其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購買的股份投資,以獲得共同持股計劃IV下的獎勵股份。除上述特點外,共同持股計劃IV的其他主要特點(包括目的、期限、管理及歸屬)與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大致相若。有關共同持股計劃IV的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與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範圍較窄的業績目標相比,共同持股計劃IV的業績目標(即累計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已獲調整。共同持股計劃IV業績目標的範圍為2.70港元至3.01港元,而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業績目標則為2.53港元至3.03港元。經考慮(i)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近期發展;(ii)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潛在的持續影響及經濟前景未見明朗;及(iii)自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以來 貴集團的歷史表現及發展後,董事認為以上述業績目標作為須達成的目標更為合理。另一方面,於共同持股計劃IV就每股CO4合資格股份獲發的獎勵股份數目(即承授人的最高權利)低於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獎勵股份數目。吾等已考慮(i) 貴公司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爆發前的增長;及(ii) 貴公司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期間的抗逆力(即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仍維持相若的經營利潤水平並錄得收益增長),吾等認為嘗試再度達致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而未能達到的原定目標增長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共同持股計劃IV的業績目標(在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業績目標範圍內)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認為收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業績目標範圍可為參與者提供更可行的目標,因而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獎勵股份數目由每股CO3+合資格股份獲發1.33股獎勵股份調整至每股CO4合資格股份獲發1股獎勵股份。因此,將授予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總數與CO4合資格股份數目相同。由於授予參與者的獎勵直接相等於彼等的投資承擔額,故吾等認為計算獎勵股份數目的方法屬公平合理。

雖然業績目標和獎勵股份數目與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不同,吾等注意到共同持股計劃IV下適用於參與者(不包括關連參與者)的規則及主要條款等同於或不遜於關連參與者所適用者。

吾等注意到,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V的合資格人才可滾存其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購買的股份投資,以獲得共同持股計劃IV下的獎勵股份。由於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項下的業績目標乃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開始前已訂立,加上本函件上文「2. 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對經濟的負面影響,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為合資格人才提供另一個機會以達到業績目標及達成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注意到適用於參與者(不包括關連參與者)的合資格人才適用的滾存安排等同於或不遜於關連參與者所適用者。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為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股份總數,即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共同持股計劃IV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50%(按悉數攤薄基準)(可因資本架構重組而予以調整)。此外,倘任何董事擁有有關 貴集團的未刊發內幕消息,或倘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買賣,則將不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經考慮(i)倘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即上述授出及歸屬條件獲達成),則人才所作的努力將為股東創造價值;(ii)如「6.1共同持股計劃IV的潛在股權影響」一段所説明,潛在攤薄影響有限,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在權衡各方因素後,計劃授權限額乃屬公平合理,且對股東整體有利。

5. 有關關連授出的分析

5.1 關連授出

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目前共同持股計劃IV項下的合資格人才包括關連參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持股計劃IV項下的合資格人才總數為約2,100人,佔 貴集團現有人才總數約4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識別的所有合資格人才中,十二(12)名目前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假設:(i)所有關連參與者將同意最大限度地參與及確實最大限度地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V,方法為最大化彼等的滾存股份數目及額外投資款項;(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且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權利將會授出;及(iii)所有關連參與者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並於滿足歸屬條件後獲歸屬獎勵股份,基於計劃授權限額,則將授予關連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最大數目為合共9,731,319股(即於2021年8月19日根據 貴公司股份於同一交易日的收市價所釐定將授予關連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最大數目)。

關連參與者就其於 貴集團的行政或管理職位而言亦屬內部職級三級或以上,故 彼等獲包含在共同持股計劃IV的合資格人才之內。

基於上文各段所述的假設,關連參與者及涉及根據關連授出可能向該等關連參與 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股份最大數目的詳情載於下表。

			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涉及將授出的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職位及與 貴集團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假設已發行獎勵
姓名	的關連關係	獎勵股份最大數目	股份的最大數目) ^(附註1)
楊主光先生	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	3,388,226	0.25%
	附屬公司董事		
黎汝傑先生	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	2,250,793	0.17%
	附屬公司董事		
貴集團十(10)名合資格人才(<i>剛註2</i>)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4,092,300	0.30%

附註:

- 1. 另亦假設賣方貸款票據(定義見WTT合併公告)尚未獲悉數轉換。
- 2. 貴集團十(10)名合資格人才乃陳穎儀女士、馮敏康先生、許亮堅先生、鄧其鏢先生、劉 燕芬女士、陳詠詩女士、邱湶驊先生、伍浩汶先生、李智峰先生及Lubna Mohammedi MANASAWALA女士,及將授予上述各合資格人才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股份的 最大數目分別為824,575股、403,977股、752,437股、303,220股、322,289股、674,918股、 213,499股、264,522股、147,601股及185,261股。

供說明用途,將授出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的市值(使用股份於2021年8月19日的價格8.90港元計算)就楊主光先生、黎汝傑先生及10名其他關連參與者而言分別約為30.2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及36.4百萬港元。該金額分別代表每位關連參與者的理論最高權利,其中包括滾存股份(即合資格人才購買並選擇滾存的CO3+股份),並假設(i) 貴公司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於2022年至2024年財政年度(按累積基準)達到3.01港元(即釐定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上限基準);及(ii)所有關連參與者將承諾最高額外投資款項(即關連參與者年度薪酬組合的兩倍)以購買額外股份。因此,將授出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的有關市值僅代表關連參與者應享有的理論最高價值。

由於將授出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亦包括滾存股份,其代表於 貴公司2019年至2024年財政年度在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及共同持股計劃IV年期內關連參與者獲得的股份報酬。

敬請注意,可能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發行及配發的獎勵股份將 視乎上述假設的偏離情況而定,惟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可能向各關連參與者授出 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表所披露的其有權獲授的最大數目。因 此,上表所載資料僅供説明用途,並已按上述假設基準呈列。

5.2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關連授出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尤其是就執行董事而言,吾等審閱了其他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薪酬數據,作為比較執行董事薪酬組合的基準。就吾等深知及根據所獲資料,吾等已審閱並考慮(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主要從事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iii)市值約為5,000,000,000港元至15,000,000,000港元的可資比較公司。按此基準,吾等識別了兩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此乃基於上述準則的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一份詳盡清單,並為可供吾等分析的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的樣本清單。

敬請注意,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收益、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有 所不同。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薪酬範圍(包括股份付款,如有):

				薪酬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薪酬 ^(附註1)	股份付款	總額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3)	1883	8,460 – 9,090	110 – 130	8,570 – 9,220
數碼通電訊集團 有限公司	315	6,899 – 11,939	480 – 821	7,379 – 12,760
貴公司	1310	8,052 - 12,052	_	8,052 - 12,052

附註:

- 1. 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
- 2. 於整個財政年度在該公司任職的董事方會計算在內。
-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花紅的未支付部分尚未確定,故已呈列截至2019年12月 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作説明用途。

執行董事的薪酬範圍(包括股份付款,如有)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薪酬的範圍之內,且大致相若。吾等亦考慮了其他因素,包括(i)執行董事的管理方式令 貴集團在充滿不確定性的市場環境中保持抗逆力及增長;及(ii)彼等對 貴集團近期

達成的里程碑的貢獻,包括2019年併購WTT及JOS,以及2020年推出電子商務平台 HOME+。基於上述因素,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適當反映彼等 對 貴集團的貢獻,且符合市場慣例。

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對其他關連參與者的薪酬組合總額的計算方法,並注意到其 他關連參與者的薪酬組合總額與 貴集團的歷史基準(包括非關連參與者的薪酬組合總 額)大致相若,顯示其他關聯參與者的待遇不優於非關聯參與者。

供說明用途及如本函件「5.1關連授出」一節所披露,將授出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的市值就楊主光先生、黎汝傑先生及10名其他關連參與者而言分別約為30.2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及36.4百萬港元。考慮到上述價值乃視乎(i) 貴公司於2022年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ii)每名關連參與者的CO4合資格股份總數;及(ii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而定,其在概念上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付款不同,因而無法直接進行比較。因此,吾等並無將該等將授出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股份理論最高市值納入上文的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闡述,最高權利乃根據各合資格人才的年度薪酬計算,即彼等各自年度薪酬的兩倍。考慮到(i)就可資比較分析而言,董事的年度薪酬組合屬公平合理(如上文所述);及(ii)各參與者(關連及非關連)的最高理論權利乃按相同基準計算,吾等認為最高權利屬公平合理。

此外,供說明用途,共同持股計劃IV項下的業績目標下限為於2022年至2024年 財政年度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2.70港元,於各財政年度平均為0.9港元。 倘 貴公司能夠達成該業績目標,則其將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可供分派的 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約0.75港元增加約20.0%。

儘管無法對關連參與者因共同持股計劃IV而獲得的未來股份付款作出有意義的估計,惟經考慮上述分析及 貴公司毋須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現金支出,吾等認為關連授出(作為關連參與者薪酬組合的一部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共同持股計劃IV的潛在影響

6.1 共同持股計劃IV的潛在股權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於歸屬日期發行獎勵股份後(假設(i)悉數動用計劃授權(以所有參與者(不包括慈善基金)的額外投資款項按比例分配獎勵股份產生的任何剩餘未分配股份除外);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合資格人才(包括關連參與者)將同意參與及確實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V;(i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且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權利已授出;(iv)合資格人才(包括關連參與者)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並於滿足歸屬條件後獲歸屬獎勵股份;(v)基於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釐定的計劃授權限額,貴公司於歸屬日期悉數動用計劃授權前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vi)賣方貸款票據(定義見WTT合併公告)尚未獲轉換)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於歸屬日期發行獎勵股份後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David BONDERMAN先生 / James George COULTER先生 (開註2)	144,966,345	11.05%	144,966,345	10.75%
Michael ByungJu KIM先生/江德銓先生(<i>開註3</i>)	144,966,345	11.05%	144,966,345	10.75%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182,405,000	13.91%	182,405,000	13.53%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97,671,140	7.45%	97,671,140	7.24%
關連參與者	59,515,790 (附註4)	4.54%	62,736,744(附註6及9)	4.65%
其他合資格人才	15,139,953 (附註5)	1.15%	60,290,529 (附註7及9)	4.47%
慈善基金	4,000,000	0.30%	8,000,000(附註8)	0.59%
其他公眾股東	662,934,783	50.54%	647,536,292	48.02%
總計	1,311,599,356	100.00%	1,348,572,395	100.00%

附註:

- 1. 假設賣方貸款票據(定義見WTT合併公告)尚未獲轉換。
- 2. David BONDERMAN先生透過其直接及非直接控制的法團 (即TPG Asia Advisors VI, Inc.及TPG Wireman, L.P.) 持有228,627,451股 貴公司股份 (其中83,661,106股股份以可換股工具持有),因此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James George COULTER先生透過其直接及非直接控制的法團(即TPG Asia Advisors VI, Inc.及TPG Wireman, L.P.) 持有228,627,451股 貴公司股份(其中83,661,106股股份以可换股工具持有),因此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ichael ByungJu KIM先生透過其直接及非直接控制的法團 (即MBK GP III, Inc.、MBK Partners GP III, L.P.、MBK Partners Fund III, L.P.、MBK Partners JC, L.P.、Twin Holding Ltd及Twin Telecommunication Ltd) 持有228,627,451股 貴公司股份 (其中83,661,106股股份以可换股工具持有),因此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江德銓先生透過其直接及非直接控制的法團 (即MBK Partners JC GP, Inc.、MBK Partners JC GP, L.P.、MBK Partners JC, L.P.、Twin Holding Ltd及Twin Telecommunication Ltd) 持有228,627,451股 貴公司股份 (其中83,661,106股股份以可換股工具持有),因此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關連參與者個人於59,515,7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其2,283,809股CO3+股份以及關連參與者以其他方式個人持有的股份。
- 5. 就 貴公司所知及所悉,合資格人才(關連參與者除外)個人於合共15,139,9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為該等合資格人才持有的CO3+股份。
- 6. 此乃假設經計及在所有合資格人才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超額認購股份情況下的優先認購權 (如「董事會函件」內「在股份出現超額認購情況下的優先認購權」分節所說明),關連參與者 將依據共同持股計劃IV獲得相當於所有該等關連參與者的滾存股份最大總數的獎勵股份總 數以及以所有參與者(不包括慈善基金)的額外投資款項按比例確定最多相當於計劃授權限 額的認購股份總數(以所有參與者(不包括慈善基金)的額外投資款項按比例分配獎勵股份產 生的任何剩餘未分配股份除外)。此亦計及關連參與者個人持有的股份(不包括CO3+股份)。
- 7. 此乃假設經計及在所有合資格人才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超額認購股份情況下的優先認購權(如「董事會函件」內「在股份出現超額認購情況下的優先認購權」分節所説明),其他合資格人才(關連參與者除外)將依據共同持股計劃IV獲得相當於所有該等其他合資格人才的滾存股份最大總數的獎勵股份總數以及以所有參與者(不包括慈善基金)的額外投資款項按比例確定最多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認購股份總數(以所有參與者(不包括慈善基金)的額外投資款項按比例分配獎勵股份產生的任何剩餘未分配股份除外)。
- 8. 就慈善基金而言,執行董事已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向慈善基金捐贈4,000,000股股份, 該等CO3+股份預期將成為共同持股計劃IV項下的滾存股份。
- 9. 獎勵股份數目乃參考關連參與者及其他合資格人才的滾存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最大總數釐定,而該等參與者的認購股份的最大總數乃根據 貴公司於2021年8月19日的股份收市價(即8.90港元)釐定,供説明用途。
- 10. 股份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且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數相加未必等於100%。

敬請注意,可能向關連參與者及其他合資格人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發行及配發的獎勵股份將視乎上述假設的偏離情況而定,惟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可能向各關連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董事會函件」第3(b)節表格所披露的其有權獲授的最大數目。因此,上表所載資料僅供説明用途,並已按上述假設基準呈列。

由於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允許的最大攤薄影響為2.50%,吾等認為共同持股計劃IV 的潛在股權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屬接受範圍內,而 貴集團業務增長對 貴公司及其 股東整體帶來的利益很可能勝過潛在股權影響。

6.2 對 貴公司的潛在財務影響

管理層預期共同持股計劃IV的會計處理方法將與 貴公司先前採納的其他共同持股計劃類似,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公允值(經計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的可能性)將自分配日期起直至歸屬日期止確認為人才成本,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地增加,並於有關金額確認為開支時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因此,吾等預期 貴公司將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產生非現金人才開支,其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CO4合資格股份數目及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相關授出日期的公允值。例如,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股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淨利潤的1.5%及0.6%。

此外,董事會預期,配發及發行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股份後,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吾等預期共同持股計劃IV於採納或開始時將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即時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於分配時就彼等對 貴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確認以股權為基礎的股份付款開支(主要基於獎勵參與者(包括關連參與者)的可能性)屬公平合理。

7.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關連授出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關連授出的決議案。

此致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葵涌健康街18號 恒亞中心12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1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特別是,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於多項企業融資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主要條款概要,但該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共同持股計劃IV的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共同持股計劃IV的詮釋。

共同持股計劃IV及其概要

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原因為共同持股計劃IV並無涉及本公司授出以認購新股的購股權。

倘共同持股計劃IV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委任計劃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持有或繼續持有所有參與者正滾存(一對一股份基準)至共同持股計劃IV之CO3+股份以及代表於同一邀請期已接受邀請的參與者(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慈善基金)竭力於合理期間購買額外股份。

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取決於2022年至2024年財政年度所達到的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累積水平。除非董事會因發生併購事件而議決提早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V,否則本公司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獲授出前須達到的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最低水平於本公司於2022年至2024年財政年度為超過2.70港元(按累積基準計算)。倘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於本公司2022年至2024年財政年度按累積基準達到3.01港元,則承授人將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基準為待歸屬條件達成後,承授人將於歸屬日期按其持有的每股CO4合資格股份獲發一(1)股獎勵股份(而此將為承授人的最高權利,可因任何資本架構重組而予以調整)。倘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最高目標累積金額於2024年財政年度結束前達致,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本公司2024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刊發前授出。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累積超過3.01港元將不會產生任何進一步權利。

倘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於本公司2022年至2024年財政年度(按累積基準)達到超過2.70港元及低於3.01港元的價值,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比例授予參與者,而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於每名參與者每股CO4合資格股份獲授零(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至一(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範圍內按直線比例釐定,實際達致的水平越接近3.01港元,則將授出越多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待歸屬條件達成後,將於歸屬日期向參與者(包括慈善基金)最多配發及發行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2.50%的獎勵股份數目(倘進行資本架構重組則可予以調整)。可向參與者(包括慈善基金)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為計劃授權限額。

警告:本通函所載有關共同持股計劃IV之資料(包括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各授出及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之建議基準)僅供考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通函概無任何內容乃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未來表現、現金流量或盈利能力之預測或預期。由於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故共同持股計劃IV可能或未必可能進行及該等授出及歸屬基準可能或未必可能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共同持股計劃IV的目的

共同持股計劃IV的目的為(i)向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的合資格人才提供共同投資機會購買本公司股權,同時鼓勵彼等成為本公司股份長期持有人,從而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於後新冠疫情時期的未來發展及拓展而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及(ii)繼續向慈善基金捐款,設立慈善基金乃旨在支持慈善項目或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創建更美好的香港(惟不限於香港),讓人才參與各類企業社會投資項目,為香港及其他地區創造長遠價值,並支持本公司「成就我們的更美好家園」的核心目標。慈善基金將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共同發展。為實現該目的,慈善基金將獲得機會將其CO3+股份作為滾存股份滾存至共同持股計劃IV。

2.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向參與者授出可接受獎勵股份之或有權利。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取決於本公司於2022年至2024年財政年度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達到的累積目標水平(自2022年財政年度開始日起至2024年財政年度結束為止,本公司可達到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累積最高權限金額為3.01港元)。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歸屬期及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3. 共同持股計劃IV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將於共同持股計劃IV內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任何合資格人才或慈善基金將為於有關邀請期接受董事會邀請之合資格參與者,且有關人士將於根據第5(a)段接受邀請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V時成為參與者。

4. 共同持股計劃IV的現狀

(a) 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件

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須待(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擬配發及發行涉及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新股份取得必要股東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生效(「採納條件」)。

(b) 共同持股計劃IV的有效期

達成採納條件的情況下,共同持股計劃IV將自開始日期起生效,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自開始日期起計四(4)年當日(惟於該日或之前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ii)全部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或註銷日期;(iii)併購終止日期;(iv)倘董事會全權決議於2022年至2024年財政年度無法實現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目標,董事會釐定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終止日期;及(v)共同持股計劃IV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有關較早日期(「有效期」),期滿後不會再提呈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但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文就任何已授出及尚未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

5. 滾存及購買股份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會按配對方式向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之條款持有CO4合資格股份的參與者授出。配對比率將根據下文第5(e)(i)段的公式釐定,最高權利(如有)為各參與者每持有一(1)股CO4合資格股份獲授一(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有條件獲得一(1)股獎勵股份)。

(a) 邀請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V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將於各邀請期內邀請(i)任何於各適用邀請期開始時並未事先獲邀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V的合資格人才(為免生疑,包括於任何邀請期開始前作為合資格人才加入本集團或已晉升為及成為合資格人才,或本公司合理預期於任何相關邀請期成為合資格人才的任何人士)或(ii)慈善基金(各為一名「受邀人」)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條款通過(A)(i)將任何CO3+股份作為滾存股份滾存至共同持股計劃IV(一對一股份基準)及/或(ii)(倘受邀人僅為合資格人才)購買股份及(B)同意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邀請」)之方式登記及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V。

倘任何邀請期因第5(g)段所載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須縮短或暫停,或以其他方式變得不適宜或不可用,本公司可設定適當、權宜或合宜的其他邀請期邀請未事先於任何邀請期內獲邀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V的合資格人才及慈善基金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V,惟已接受邀請之受邀人的CO4合資格股份將不會超過下文所述所有參與者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受邀人將被邀請以說明(i)該受邀人選擇的CO3+股份作為滾存股份滾存至共同持股計劃IV之數目;及(ii)(倘受邀人僅為人才)該受邀人根據邀請於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V的接納函件中期望為其購買股份投資之現金金額(就該受邀人而言,即「**額外投資款項**」)。

任何受邀人(不包括慈善基金)之額外投資款項須:(i)等於或超過該受邀人年度薪酬組合的六分之一(1/6);及(ii)不超過該受邀人年度薪酬組合的兩倍。所有參與者(不包括慈善基金)以額外投資款項可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在任何時間皆不得超過經參考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並按第6段計算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CO4合資格股份,並經計及所有參與者當前滾存股份之總數後釐定之最高獎勵股份數目。本公司或須向董事會接納彼等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V時屬關連人士的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的任何有效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

董事會將接受合資格人才加入及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V及其關於(i)將CO3+股份作為滾存股份滾存至共同持股計劃IV及/或(ii)(倘受邀人僅為人才)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購買股份之指示,並要求合資格人才於接納通知發出起計15個營業日內(i)將滾存股份之法定所有權轉讓予計劃受託人(以計劃受託人尚未持有為限)及/或(ii)(倘受邀人僅為人才)透過本公司向計劃受託人匯付額外投資款項。因應遵守相關外匯管制規定所需的時間,董事會可酌情延長透過本公司向計劃受託人匯付額外投資款項的期限;倘期限得以延長,共同持股計劃IV的有關參與者的參與將被視作於彼等各自透過本公司向計劃受託人匯付額外投資款項當日開始。

(b) 滾存及購買股份

於收到額外投資款項後,本公司將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代表所有於同一邀請期接受邀請的參與者竭力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計劃所載之定價指引購買股份,除非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另行釐定,直至該等參與者匯付的額外投資款項總額於可購買所需股份數目的合理期間(各為一個「購股期間」)按下列一種或兩種購買方式已動用為止:

- (i) 按市價在場內認購(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上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及股份的當前市價等因素)(按此方式認購的股份屬「場內認購股份」);及
- (ii) 按市價場外認購或計劃受託人將釐定之股份市價折讓認購(按此方式認購的 股份屬[場外認購股份])。

自於同一邀請期間接受邀請的參與者(不包括慈善基金)收到的額外投資款項須用於購買於同一購股期間的股份,且計劃受託人於任何購股期間購買的認購股份將按比例及彼等各自的額外投資款項於相關參與者中分配,惟分配予各參與者的認購股份數目將會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數目整數。

倘任何剩餘額外投資款項在各購股期間結束後(經計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所載的定價指引購入的股份,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或任何剩餘額外投資款項將或預期將導致獎勵股份數目(經參考CO4合資格股份釐定)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並以此為限,則相關剩餘額外投資款項須透過本公司按彼等各自額外投資款項的比例透過計劃受託人退還予相關參與者。

(c) 在CO4合資格股份出現超額認購情況下的優先認購權

就任何邀請期而言,倘所有參與者(為免生疑問,包括慈善基金)當時的滾存股份總數及接受邀請的參與者(不包括慈善基金)的總額外投資款項將或預期將導致所有參與者的CO4合資格股份總數超過按第6段計算的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經參考CO4合資格股份釐定),則CO4合資格股份的分配將按以下優先次序(「優先認購權」)釐定:

- (i) 首先,滿足所有參與者當時的滾存股份總數;
- (ii) 其次,滿足所有參與者(不包括慈善基金)的額外投資款項,最多為每名相關參與者的年度薪酬組合的一倍,並且每名相關參與者的權利應在所有相關參與者中按比例釐定;及
- (iii) 其三,滿足所有參與者(不包括慈善基金)的剩餘額外投資款項,每名相關 參與者的權利應在所有相關參與者中按比例釐定。

(d) 轉讓CO4合資格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時發放的CO4合資格股份

計劃受託人會以信託方式為每位參與者持有相關CO4合資格股份,直至相關參與者發出有效轉讓通知或視為發出有效轉讓通知後上述股份獲正式轉讓予相關參與者為止。

參與者僅可就參與者持有實益所有權的CO4合資格股份向計劃受託人發出轉讓通知。

要求計劃受託人於授出日期前轉讓任何CO4合資格股份的轉讓通知須當作有效,但該參與者須終止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V及無權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但不影響該參與者於其CO4合資格股份中的任何權利),惟倘該參與者遭遇財務困難或倘有董事會釐定的例外情況,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將該參與者指定為善意離職者。就其全部CO4合資格股份發出轉讓通知的善意離職者仍有權根據第5(f)(ii)段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計劃受託人持有CO4合資格股份的參與者將有權享有本公司就CO4合資格股份所作出的現金股息、分派及紅股(惟並無未繳股款供股等其他分派)。倘有關CO4合資格股份存在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選項,計劃受託人須一直選擇現金股息(而參與者則無選擇權)。計劃受託人不須就其持有參與者的CO4合資格股份接受參與者的投票指示,及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所持有的有關CO4合資格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e)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倘參與者擁有由計劃受託人持有的 CO4合資格股份,且直至授出日期該參與者的全部CO4合資格股份仍將一直繼續由計劃受託人持有,則董事會須根據以下條文於授出日期後就該等CO4合資格股份作出授出。

(i) 根據第5(f)段所載的調整,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於授出日期 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其中:

$$\mathbf{A} = \frac{AFF - 2.70}{3.01 - 2.70}$$

AFF = 本公司於2022年至2024年財政年度(即2022年財政年度的首日(即2021年9月1日)(包括該日)至2024年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即2024年8月31日)(包括該日)期間)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累積總額;及

B = 參與者的CO4合資格股份總數

惟其中:

- (a) 倘A值小於0,其將當作0;或
- (b) 倘A值大於1,其將當作1。
- (ii) 倘併購事件於授出日期前發生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議終止或繼續共同持股 計劃IV。
- (iii) 倘併購事件於授出日期前發生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議終止共同持股計劃 IV,則董事會將根據第5(e)(v)段及下列事項釐定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數目:
 - (A) 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時間;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及歸屬條件是否將適用於有關情況,及倘 適用,釐定達成有關歸屬條件的參考時間;及
 - (C) 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V的日期(即「併購終止日期」)。
- (iv) 倘併購事件於授出日期後但於歸屬日期前發生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議終止 共同持股計劃IV,則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議豁免任何或全部歸屬條件(及 於董事會決議豁免相關歸屬條件時,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共同持股計劃 IV的其他適用條款及條件歸屬)。
- (v) 根據第5(f)段所載的調整,董事會因併購事件發生而於終止共同持股計劃 IV時根據第5(e)(iii)段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按以下原則釐定:
 - (A) 倘併購終止日期為自開始日期至2022年財政年度首個財政期間(即 2022年2月28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一日,將向參與者授出的受限 制股份單位數目將為零(0);

(B) 倘併購終止日期為於2022年財政年度第二個財政期間首日(即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即2024年8月31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一日,則將向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將向一名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A x B

其中:

附註:倘該值大於1,其將當作1

AFF = 於2021年9月1日至併購終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 完整財政期間(「相關期間」)的累計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 用現金總額;

x = 3.01元x[相關期間的完整財政期間數目/6]

y = 2.70元x[相關期間的完整財政期間數目/6];及

B = 參與者的CO4合資格股份總數;

(C) 倘併購終止日期為於授出日期後但歸屬日期前的任何一日,第5(e)(i) 段及第5(e)(iii)段則適用。

向任何關連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授出,均須取得獨立非執 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f) 調整

在下文**第12段**的規限下且為免生疑問,在以下各項均不適用於慈善基金的情況下:

- (i) 倘參與者(其並非首個邀請期(即自本公司刊發其2021年財政年度年度業績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期間)的受邀人或其匯付額外投資款項的期限已根據第5(a)段延長)於首個邀請期後及授出日期前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V,將向該參與者(倘合資格)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須根據第5(e)(i)段或第5(e)(iv)段(視情況而定)所載的公式釐定,惟須按該參與者已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V的曆日數目除以自本公司刊發其2021年財政年度年度業績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曆日總數的比例計算;或
- (ii) 倘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前成為善意離職者,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須根據第5(e)(i)段或第5(e)(iv)段(視情況而定)所載的公式釐定,惟須按該參與者已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V的曆日數目除以自本公司刊發其2021年財政年度年度業績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曆日總數的比例計算。

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倘併購事件發生及董事會決議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V, 參與者將有權根據第5(d)段向本公司發出轉讓通知。

(g) 時間限制

於以下任何期間,本公司不得就注入額外投資款項以購買股份提出任何邀請及受 邀人不得接納任何邀請: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業績、半年業績、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 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 所的日期)至刊發業績的日期;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業績、半年業績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 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刊發業績的日 期;

- (iii) 緊接刊發年度業績之日前60日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刊 發業績的日期;及
- (iv)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之日前30日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的日期。

倘本公司掌握未公佈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則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佈或不再屬內幕消息之前,不得(i)提出任何邀請;(ii)接受邀請;(iii)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收購場內認購股份;(iv)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v)配發及發行任何獎勵股份。

6. 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最高數目

於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可能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股份最高總數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其中:

X = 可能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股份最高 總數;

A = 計劃授權限額;及

B = 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最高總數。

釐定可能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或將予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最高總數時,不會計算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已註銷或向參與者轉讓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股份。

可向參與者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為計劃授權限額。

7. 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享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派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於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承授人不得因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 除非及直至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已獲配發及發行予承 授人為止。

8. 股份附帶的權利

除上文所述情況外,CO4合資格股份及獎勵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 細則的所有條款所規限,並在各個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當日 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 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且(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 況下)賦予持有人有權利享有於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當日或之後派 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登記日期早於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視乎情 況而定)的過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則除外。

9.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在此**第9段**不適用於慈善基金的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以下情形除外:

- (i)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效期間及獲得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後,承授人可以饋贈形式或根據有關處理婚姻財產權的法院頒令向其家族成員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ii) 在下文**第12段**的規限下,承授人身故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遺囑或遺囑及分配法律轉讓。

除上述情況外,承授人不得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a) 一般規定

除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另有規定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就所涉及的股份 於歸屬日期歸屬,惟其歸屬條件須已獲達成。

(b) 歸屬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下列條件(「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緊接歸屬日期前60個聯交所交易日股份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數超過9.23港元;及
- (ii) 本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財政年度的累積資本開支不少於16億港元(惟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年度資本開支不少於400百萬港元,不包括有關因相關長期租賃終止或不續簽而需要重置及搬遷本集團中央辦事處的成本的任何資本開支)。

在達成上述歸屬條件的情況下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本公司將立即通過計劃受託人直接或間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獎勵股份。可向參與者(包括慈善基金)發行的最高獎勵股份總數為計劃授權限額。

11. 公司事項

倘:

- (a) 任何人士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下文**第11(b)段**所指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且有關收購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於有關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前;或
- (b) 任何人士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收購,並已於受限制 股份單位授出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在須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 數目的股東批准,於有關會議前;或
- (c)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擬與股東及/或其債權人訂立和解或安排(上文**第11(b)段**所指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或

(d) 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向股東發 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 案,

則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但須公平對待所有參與者並考慮該參與者(無論該參與者為善意離職者或惡意離職者(倘適用))已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V的曆日數目及第 5(e)(i)段的公式,將授出或歸屬(視乎情況而定,惟一名承授人就其獲授的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有權接獲最多一股獎勵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將授出或歸屬(視乎情況而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期限,以及歸屬條件(如有)或豁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或全部有關條件,通知參與者上述各項。

12. 註銷及收回受限制股份單位

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註銷:

- (a) 承授人成為惡意離職者的日期;
- (b) 承授人(不論有意或無意)違反**第9段**或共同持股計劃IV的規則的任何其他 條文的日期;及
- (c) 任何歸屬條件變得無法達成。

董事會將有權決定參與者或承授人是否為善意離職者或惡意離職者,而董事會的 有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後但於其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為善意離職者, 則董事會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的時間。

為免生疑,本第12段不適用於慈善基金。

13.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調整本公司資本架構(因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進行交易的代價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改變除外),而概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則須相應調整(i)計劃授權限額;及(ii)未歸屬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如有),有關調整應與本公司股本變動成比例,惟調整後承授人可佔本公司股本

的比例須不低於調整前。就任何有關調整,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相關調整屬公平合理。

14. 共同持股計劃IV的變更

在本第14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更改共同持股計劃IV的任何條款,惟更改董事會修改共同持股計劃IV任何條款的權力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倘任何變更會影響計劃受託人的權力或授權或其於運作共同持股計劃IV的職責,則須取得計劃受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

任何涉及共同持股計劃IV條款及條件的重大變更或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 任何變更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 除外。董事會對於任何有關共同持股計劃IV條款及條件變更建議是否重大的決定不可 推翻。

15. 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V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V,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就所授出且於緊接共同持股計劃IV終止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共同持股計劃IV終止後,計劃受託人須向參與者退回所有CO4合資格股份。於共同持股計劃IV期限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共同持股計劃IV期限結束後根據授出條款將繼續有效。

16. 共同持股計劃IV的管理

共同持股計劃IV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有關共同持股計劃IV的所有事宜或其 詮譯或效力(共同持股計劃IV另有規定者除外)有最終決定權,其決定對各方具約束力。

17.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關共同持股計劃IV的詳情(包括於授出日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和變動),以及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附錄二 一般資料

1.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 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 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 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及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	(a)	1,000,000	0.08%
楊主光先生	<i>(b)</i>	26,234,429	2.00%
黎汝傑先生	(c)	31,553,129	2.41%
江德銓先生	(d)	228,627,451	17.43%
周鏡華先生	(e)	234,500	0.02%

附註:

- (a)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
- (b) 楊主光先生持有本公司26,234,429股股份,其中848,002股股份由計劃受託人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持有。
- (c) 黎汝傑先生持有本公司31,553,129股股份,其中556,007股股份由計劃受託人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持有。

附錄二 一般資料

(d) 江德銓先生透過受其直接及非直接控制的法團 (即MBK Partners JC GP, Inc.、MBK Partners JC GP, L.P.、MBK Partners JC, L.P.、Twin Holding Ltd及Twin Telecommunication Ltd) 持有本公司228,627,451股股份 (其中83,661,106股股份以可换股工具持有),因此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e) 周鏡華先生與其配偶Frances WOO女士共同持有本公司234,500股股份。

(b) 主要股東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如下: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實益持有之	具投票權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D I DONDEDMANA H		220 (27 451	17 428
David BONDERMAN先生	(a)	228,627,451	17.43%
James George COULTER先生	<i>(b)</i>	228,627,451	17.43%
Michael ByungJu KIM先生	(c)	228,627,451	17.43%
江德銓先生	(d)	228,627,451	17.43%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e)	182,405,000	13.9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i>(f)</i>	97,671,140	7.45%

附註:

- (a) David BONDERMAN先生透過受其直接及非直接控制的法團(即TPG Asia Advisors VI, Inc. 及TPG Wireman, L.P.) 持有本公司228,627,451股股份(其中83,661,106股股份以可換股工具持有),因此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James George COULTER先生透過受其直接及非直接控制的法團(即TPG Asia Advisors VI, Inc. 及TPG Wireman, L.P.) 持有本公司228,627,451股股份(其中83,661,106股股份以可换股工具持有),因此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Michael ByungJu KIM先生透過受其直接及非直接控制的法團(即MBK GP III, Inc.、MBK Partners GP III, L.P.、MBK Partners Fund III, L.P.、MBK Partners JC, L.P.、Twin Holding Ltd及Twin Telecommunication Ltd) 持有本公司228,627,451股股份(其中83,661,106股股份以可换股工具持有),因此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江德銓先生透過受其直接及非直接控制的法團 (即MBK Partners JC GP, Inc.、MBK Partners JC GP, L.P.、MBK Partners JC, L.P.、Twin Holding Ltd及Twin Telecommunication Ltd) 持有本公司228,627,451股股份 (其中83,661,106股股份以可换股工具持有),因此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二 一般資料

- (e)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為本公司182,405,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f)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透過其附屬公司 (即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Group Private Client Services, Inc.及Capital Bank及信託公司) 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70,221,000股股份、7,926,500股股份、18,785,000股股份、606,140股股份及132,500股股份,因此被視為擁有上述公司各自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0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止財政年度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行或擬訂立的 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予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持續有效且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附 錄 二 一般 資 料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 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 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 活動的持牌法團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2021年9月21日的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 錄 二 一般 資 料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本公司就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委任的計劃受託人與TPG Wireman, L.P.於 2020年2月20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由計劃受託人為及代表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購買8,000,000股股份,代價為114,080,000港元;
- (b) 本公司就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委任的計劃受託人與Twin Holding Ltd於 2020年2月20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由計劃受託人為及代表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購買8,000,000股股份,代價為114,080,000港元;及
- (c) 由(其中包括)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原始擔保人、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以及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融資代理於2020年11月26日訂立的5,5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期限為五年,須於2025年11月24日全額償還。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 號恒亞中心12樓。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鄭頌雯女士。
- (d) 本通函有英文及中文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 錄 二 一般 資 料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2樓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股東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共同持股計劃IV的計劃規則;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d) 本通函;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42頁;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茲通告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6樓WOW Lan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1日的通承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由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之規則所構成的本公司共同持股計劃IV;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及以其他 方式處理涉及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之條款及條件將向參與者授出之受限 制股份單位的新股份,惟獲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 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為使共同持股計 劃IV實施生效而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2.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V 的條款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關連參與者發行獎勵股份,以及授 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就實行或施行或以其他方式向關連參與 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21年9月21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健康街18號 恒亞中心1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出席相同場合。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有關人士可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會受理。
- (3) 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至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